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2022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及邵瑞慶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假设以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日船舶资产的账面价值及资产状态为基础，预计对2021年度的影响为：减少2021年度净利润约人民币317.5万元，减少2021年年末固定资产净值约人民币317.5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未来期间的损益和其他项目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22年1月13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的议案》，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下合并简称“本集团”）拟采用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近十年实际拆船平均废钢价格作为公司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并每年进行复核，如近十年实际拆船平均废钢价变化幅度在10%以内，则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不作调整；如变化幅度超过10%，则调整为变化后金额。在采用上述标准调整后，拟统一调整本集团持有的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由366美元/轻吨调整为280美元/轻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21年10月1日起适用。

二、本次会计估计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要求，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有差异的，应当进行相应调整。本集团按照准则要求，对本集团船舶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与实际拆船价格进行了复核，发现存在着较大差异。为了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就公司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的计提标准予以调整。

按照公司现行执行方法，预计船舶净残值主要参考克拉克森报告中发布的近三年印度、孟加拉、远东拆船市场中的集装箱船拆船价格的均值数据。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船舶的预计使用期满残值为每轻吨 366 美元。

本集团拆船以国内市场为主，而克拉克森报告近年来不再发布远东市场拆船价数据，后续也未发现其他咨询机构发布远东市场拆船价数据，公司船舶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原执行方法不再具有实际参考价值，需要相应调整定价方案。

因本集团近年来未发生拆解船舶业务，现拟参考中远海运集团的历史实际拆船废钢价。据中远海运集团统计，2011-2020 年集团所属航运公司国内拆船占比 99.1%，平均拆船价为 285 美元/轻吨。

为了更合理、更可靠的反映船舶预计净残值，公司拟对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定价方案调整如下：

船舶预计净残值参考中远海运集团内航运公司近十年实际拆船废钢价的平均价格确定。未来每年进行复核，如近十年实际拆船平均废钢价变化幅度在 10% 以内，则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不作调整；如变化幅度超过 10% 则调整为变化后金额。

公司参考中远海运集团近十年实际拆船平均废钢价变化，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将船舶预计净残值由 366 美元/轻吨调整为 280 美元/轻吨。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材料，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经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估计变更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公允、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3、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会计师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远海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中远海发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 （二）本公司监事会决议
- （三）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